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拟转让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公司”）98%股权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关于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转让金鹰公司股权有利于盘活资产，支持公司主业发展；
- 2、公司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27号）确定，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

4、本次股权转让公平、公开、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邱冠周

2015年12月24日